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舞编〔2022〕45号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 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2〕11号）和省委编办、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通知》（豫应急〔2022〕142号）及《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漯编〔2022〕98号），经研究，现将有关机构编制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

将舞阳县安全生产综合执法大队更名为舞阳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仍为县应急管理局管理的事业单位，

机构规格和人员编制暂保持不变。

二、职能整合

舞阳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县应急管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以县应急管理局的名义统一执法，整合并统一行使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三、职责划分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职责主要由市、县两级承担，市级主要负责法律法规赋予本级的执法职责，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日常执法检查、一般性违法案件查处以县级为主。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10月11日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
